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85號

上訴人 王秋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庭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8,3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
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莊金屏